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24号

签发人：吴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天域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80580845G

法定代表人：罗斌元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B区  
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压机车间1号、2号、3号、4号压机正常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压砖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管道断开，压砖机产生的粉尘未经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2019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申请听证。2019 年 7 月 11 日，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

-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8 号〕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不当，拟对天域公司罚款 30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2、天域公司主观上没有“逃避监管”的目的，部分收集管道处于断开是基于生产需求和机器的运作情况而作出的变通处理措施；
- 3、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8 号】程序不当。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过程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取样，并未对我司的大气排放物进行检测，没有对天域公司大气排放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是否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是否造成大气污染进行检测，根本无法证明天域公司的大气排放物和排放速率超出排放标准，在此情况下便草率地认定天域公司存在逃避监管的行为，程序不当；
- 4、恳请考虑到天域公司在设施设备、人员作业、日常管理的优质巨大资源投入，考虑到天域公司有较强环保意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客观上的影响，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以及及时整改的情况，对天域公司减轻处罚或不作罚

款。同时天域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清远市环保局 3 月 22 日到我司检查的情况说明》、一次布料示意图、生产微粉砖布料示意图、压机前面吸尘管收尘示意图、《停产报告》、《复产报告》等证据。

经研究讨论，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提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8号）、2019年6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19〕3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